

##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配套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	杨洋
	部门财务负责人	胡洪英	联系电话	0871-67195215	电子邮箱	ynwstcws@163.com
	部门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	单位邮编	650021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职能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资源配置。				
	职能二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职能三	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运行机制，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物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中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				
（二）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突出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大力发展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发展中医、民族医药事业，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构筑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平台，发挥中医（民族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加快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卫生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夯实卫生发展基础，推进卫生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部门发展规划	《云南省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云南省2016-2020年卫生资源配置指导标准》和《云南省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三）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保证国家、省委、省政府重要卫生计生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				
	部门绩效目标二	保证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有效处置，医改工作顺利推进，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部门绩效目标三	保证妇幼卫生、农村卫生、中医药工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顺利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				
（四）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批复为146085.06万元，决算收入为1558091.71万元，其中财政收入为:238984.05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决算支出为1459392.32万元，其中财政支出为202563.53万元。				

##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谢馨莹	联系电话	0871-67195151	电子邮箱	mchpoyn@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189680		中央财政	189382		
	省级财政	31899		省级财政	31899		
	下级配套	15510.5		下级配套	15808.5		
	部门自筹及其他	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昆明市		2337		2337		
	曲靖市		3052		3052		
	玉溪市		827		827		
	保山市		1918		1918		
	昭通市		4046		4046		
	丽江市		640		640		
	普洱市		1693		1693		
	临沧市		2506		2509		
	楚雄州		1367		1367		
	红河州		2325		2325		
	文山州		3607		3607		
	西双版纳州		757		757		
	大理州		2304		2304		
	德宏州		640		640		

怒江州	542	542
迪庆州	408	408
宣威市	879	879
腾冲市	664	664
镇雄县	1384	1384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p>实行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力量举办）补充的服务模式。即：项目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没有能力提供以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地区，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以下简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p> <p>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目前实际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为医生、护士和其他检测检验人员；在全面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服务将由全科医生团队承担，团队由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等共同组成，向相对固定的服务对象提供针对性的服务。</p>
	2. 保障措施	<p>一是组织机构健全，我委成立了“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相关处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基层处，负责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协调。项目管理工作由委基层处、疾控局、妇幼处、卫监处、中医药管理局、应急办、防艾局共同负责，项目业务指导考核工作由省疾控中心、省妇幼保健院、省健康教育所、省卫生监督局、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按照业务类别共同承担。二是项目管理到位，项目每年出台对应的项目方案，有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和核算办法，分年度做各项服务补助省级参考标准，分年度制定项目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与省级补助资金拨付挂钩。三是项目监督到位，项目实施有明确进度要求，通过项目直报系统，按月采集分析15项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并在直报系统中设有工作进度与年度任务比对功能，可以掌握全省、州市、全县、全乡镇的任务完成情况。</p>
	3. 资金安排程序	<p>省级测算并拨付至州市级，州市级下拨至县级，县级按照不低于30%的资金量预拨至基层机构保障工作开展，剩余资金按照季度工作考核的结果按季度结算。</p>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p>一是分类补助原则。自2009年内项目实施以来，省人民政府已明确省级财政对16各州（市）分四类实行分类补助。二是补助标准根据财力逐渐提高。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40元，实行财政“共同筹资、分级承担”，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原则上补助15%左右，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配套5%左右。省级财政对各州（市）继续执行原分类补助办法，具体为昆明、玉溪为第一类地区，红河、楚雄、德宏、丽江为第二类地区，曲靖、普洱、版纳、大理、宣威为第三类地区，迪庆、怒江、文山、保山、昭通、临沧、腾冲、镇雄为第四类地区。</p>
	5. 财务管理	<p>国家下达了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省级制定并修订了省级资金管理和核算办法。2014年，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调研，修订了2017年《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核算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和核算的具体要求。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还适用国家和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管理比较规范。</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75%以上	70-75%	65-70%	60-65%	75%	75%	75%	100%	优	国家要求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5%，之后稳定在这个水平上，工作重心为巩固完善。按5个百分点上下浮动，作为各类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80%以上	80%	75%-80%	70%-75%	86%	80%	86%	107.5	优	
	产出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以上	85%	80%-85%	75%-80%	89%	85%	89%	104.7%	优	
	效益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35%以上	35%	30%-35%	25%-30%	39%	35%	39%	111.43%	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90%	85%-90%	85%以下	92%	92%	96%	106.67%	优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项目自2009年实施以来，在对一般人群服务的同时，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覆盖面逐步提高，服务项目逐步增加，有利于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通过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减轻国家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有。一是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通过项目直报系统，按月采集分析13项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并在直报系统中设有工作进度与年度任务比对功能，可以掌握全省、全州市、全县、各乡镇的任务完成情况。二是有质量控制机制。县级要求每季度对提供服务机构的工作数量质量进行工作考核，并兑现补助经费；州市级和省级要求半年开展1次督导，年底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三是有资金管理控制要求。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筹集、拨付、使用、管理等有明确要求。资金采用先预拨，考核后结算的方式拨付，一方面保证资金及时到达提供服务的机构“有钱干事”，另一方面结算资金在绩效考核后结算，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不劳不得。四是较为先进的管理方式。我省率先在全国创造了“分类管理”的模式，充分结合当前我国公共卫生体系结构和业务分工，将项目中的13项服务分包由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中医机构分类牵头组织基层实施。五是有细化的考核方案。各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中医机构原则上每年制定完善考核方案，根据日常技术指导、考核评价发现的亮点和问题，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工作重点和难点。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达到。通过省卫生计生委直接组织的半年督导和年终考核，以及第三方考核评价结果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总体评价较好，各州市（除怒江州）综合评价分数均达到80分以上，达到国家评价良好及以上级别。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以2017年12月31日为节点，2017年度各项任务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有效。根据综合考核评价，服务质量指标逐年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维持在90%以上。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促进。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适应性较好。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较好体现。										
自评结论		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部门绩效管理明确，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履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制度建设和制度管理执行规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p>	<p>我委成立了“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相关处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基层处，负责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协调。项目管理工作由委基层处、疾控局、妇幼处、卫监处、中医药管理局、应急办、防艾局共同负责，项目业务指导考核工作由省疾控中心、省妇幼保健院、省健康教育所、省卫生监督局、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按照业务类别共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p>	<p>各级均实施严格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考核促进工作效果较好。一是考核内容：项目综合管理（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综合满意度）、项目具体执行（包括疾病预防控制类、妇幼保健类、卫生监督类、健康教育和中医药服务类的服务数量和质量）两部分。二是考核工作：统计报表审核和现场复核两种方式。三是考核方法：分级负责，分类考核。省级每年对16个州（市）开展1次绩效考核。考核采取对州（市）本级的考核和对县（市、区）级抽样考核两种方式；考核工作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应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机构承担。四是考核结果应用：与资金拨付挂钩，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机构取消服务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p>	<p>无。（2017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管理经验</p>	<p>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部门绩效管理明确，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履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制度建设和制度管理执行规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全部实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许勇刚	副主任	省卫生计生委
	副组长	谢馨莹	处长	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
	成员	杨自清	副处长	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
	成员	丁文飞	主任科员	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考评办法。		
	2. 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情况：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考评办法。 2. 组织实施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精神和要求，开展了2015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了项目自评报告。		
报告填写人	丁文飞	评价工作负责人	谢馨莹	